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委人才办〔2022〕1号

关于确认 2021 年三明市第二批省级 高层次人才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规定，经网络申报、窗口初审、并联审核、专题会审、公示及会议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同意，确认王黎明等 119 人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并同等认定为相应市级高层次 ABC 类人才。请按照申报确认渠道，及时通知入选者所在单位及本人。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申报认定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

申报工作；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制度环境，更加精准引才聚才，为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附件：三明市 2021 年第二批省级高层次人才名单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办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三明市 2021年第二批省级高层次人才名单

(三明学院)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认定层次	人才类别	备注
1			C	新引进人才	
2			C	新引进人才	
3			C	新引进人才	
4			C	新引进人才	
5			C	新引进人才	
6			C	新引进人才	
7			C	新引进人才	
8			C	新引进人才	
9			C	新引进人才	
10			C	新引进人才	
11			C	新引进人才	
12			C	新引进人才	
13			C	新引进人才	
14			C	新引进人才	
15			C	新引进人才	
16			C	新引进人才	
17			C	新引进人才	
18			B		
19			B		

20			B		
21			B		
22			B		
23			B		
24			B		
25			C		
26			C		
27			C		
28			C		
29			C		
30			C		
31			C		
32			C		
33			C		
34			C		
35			C		
36			C		
37			C		
38			C		
39			C		